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0 吨新型节能材料模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淄博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3denh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新型节能材料模块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3MA3R5GW95N		
法定代表人（签章）	鹿超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杜润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杜润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776341355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琰	2017035370352016370709000614	BH00454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庄亚芹	报告表全文	BH00081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新型节能材料模块项目			
项目代码	2606-370323-89-01-331104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工业二路以东，荆山路以南			
地理坐标	厂区中心坐标：118 度 16 分 33.99 秒，36 度 11 分 2.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5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 项目专题设置情况分析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排放左列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小于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设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	否

	建设项目 注：1. 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 审批机关：沂源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的通知》（源政发[2014]1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评文件名称：《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源环审[2015]53号）、《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2020.9.30）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 根据《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3。 根据《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 4。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定位符合性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征用地，项目位于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园于 2014 年 3 月 2 日由沂源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 园区范围：西起青岛路、东至石桥工业小区，北起省道博沂路，南至青兰高速，批复面积 14.3863km²。 园区的主导产业：医药、食品、机械装备、轻工纺织、新材料。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为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业中的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业，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中的新材料范畴，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项目与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的位置关系见附图5。 （2）与《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园区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如下：

表 2 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分类	序号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行业	其中	医药	淘汰落后产能；采取的污防措施无法满足环保要求；电镀等涉及一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企业	《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新材料		
		轻工纺织		
		食品		
		机械装备		
工艺及产 品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修订）》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资的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 目录》
	2	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		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及行 业发展规划
投资	1	投资强度<200 万元/亩的项目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 制指标》
	2	容积率要求	医药<0.6	
			新材料<0.6	
			轻工纺织<0.6	
			机械加工<0.5	
			食品<0.8	
资源 利用	1	高能耗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属于低于国内基本水 平的		各行业清洁生产标准
本项目已取得备案；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在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3) 与《关于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源环审[2015]53 号）的符合性				
表 3 规划环评批复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执行项目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鼓励清洁生产型，高新技术型及节水节能型企业进入，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在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为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目，所属行业符合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的新材料，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本次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做好污水污染控制措施。切实加快区域配套排水管网建设进度，按雨污分流制建设排水管系统，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及区域开发同步进行，确保园区内工业、生活污水经企业内部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标准要求		项目周边已完成污水管网敷设。项目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协议要求		符合
按报告书要求做好经开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项目各工艺废气均配套有		符合

	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备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对有恶臭气体产生的项目必须严格按项目环评核算设置足够的大气防护距离	相应环保措施,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沂源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并要移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转移必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自行利用或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符合批复要求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符合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产品为节能材料模块,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 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取得备案,备案号:2606-370323-89-01-331104,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 根据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建设地点所在的环境管控单元为沂源县经济开发区(一区三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6。项目与《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2024.4.18)符合性如下: 表4 项目与淄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 <table><tr><th>环境管控单元</th><th>管控类型</th><th>管控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ZH37032320001;沂源县经济开发区(一</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td><td>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td><td>符合</td></tr></table>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7032320001;沂源县经济开发区(一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7032320001;沂源县经济开发区(一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	符合									

	区三园)； 重点管控单元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2. 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符合产业园产业定位；产业园已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项目废水进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3. 大气高排放区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不涉及	—
			4. 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 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6. 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燃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不使用煤炭	
			7. 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新旧动能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项目排放污	

			转换。	染物较少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化肥、煤电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项目将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	符合
			3. 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项目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符合
			4. 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GB 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和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协议要求	符合
			5. 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	根据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污水厂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6. 涉VOCs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项目环境风险等级较低	符合
			2. 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企业不属于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和三级防护体系	符合
			3.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	企业已编制	符合

			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了应急预案	
			4.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企业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符合
			5. 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	不涉及	符合
			6. 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强化管理，加强职工风险防范意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项目用水量较少	符合
			2. 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企业应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4. 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	不涉及	符合
			5. 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 号）符合性分析				
	表 5 与鲁政字[2024]102 号的符合情况				
	分类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产业结构绿色升级行动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	项目不属于新建“两高”项目	符合	

		产。严格落实国家粗钢产量调控目标。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电炉钢占比达到 7%左右。		
		（二）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到 2025 年，2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除外）全部整合退出。2024 年年底，济宁、滨州、菏泽 3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2025 年 6 月底前，济南、枣庄、潍坊、泰安、日照、德州 6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全省焦化装置产能压减至 3300 万吨左右。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三）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市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项目位于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背景 淄博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新材料”）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原为山东泉聚新材料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28 日变更企业名称为淄博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合成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耐火材料生产、金属材料构造等，位于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内。 当前，国家大力推进工业领域节能降碳、炉窑节能改造及清洁生产升级，严格要求工业窑炉、热力设备等高耗能设施强化保温隔热改造，降低能源损耗与碳排放。工业冶金、化工、建材、热力等行业快速发展，各类工业炉窑、高温设备及管道的长效保温隔热需求持续增长，传统保温材料耐温性、隔热性能及使用寿命有限，已难以满足行业节能降耗与安全运行要求。新型节能保温模块具备耐高温、隔热性能优良、结构稳定、施工便捷、使用寿命长等优势，是工业炉窑高温保温领域的优选材料。 在此背景下，华源新材料拟建设年产 50000 吨新型节能材料模块项目，该项目租赁山东华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正在建设厂房，场地位于企业现有厂区东侧，规划定为华源新材料东厂区，现有厂区划定为西厂区。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表 6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组成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山东华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正在建设生产车间，车间长 140 米，宽 68 米，高 10 米。 建设 16 条完全相同的新型节能材料模块生产线，主要包括折叠、挤压、切割等工序，项目建成后合计年产能 50000 吨	租赁厂房，新建设备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电	由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输电线路提供，生产车间内新建配电室	新建配电室
		排水	雨污分流，污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污水管网
	辅助工程	空压站	项目压缩空气用量为 30Nm ³ /min；新建空压站，提供能力 60Nm ³ /min；空压机房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48m ²	新建
		办公室	生产车间内配套办公室，占地面积 36m ²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租赁山东华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正在建设原料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9800m ²	租赁厂房
		产品仓库	租赁山东华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正在建设成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8960m ²	租赁厂房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纤维毯折叠、挤压、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1~P9）排放；项目共建设 16 条生产线，其中 1#~8#生产线、11#~16#生产线中每 2 条生产线配套 1 套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9#和 10#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单独配套 1 套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	新建								
		木板切割粉尘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0 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水切机废水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外排沂河	/								
	固废治理	依托西厂区现有一座 20m ² 危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设备消声、厂房隔声	新建								
三、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表 7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table> <tr> <th>产品名称</th><th>单线产能（t/a）</th><th>总产能（t/a）</th><th>储存方式</th></tr> <tr> <td>新型节能材料模块</td><td>3125</td><td>50000</td><td>箱装</td></tr> </table> 六、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山东华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正在建设的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和产品仓库，租赁生产车间位于淄博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的东侧，划定为公司东厂区。 本项目生产车间长 140 米、宽 68 米，车间北部设置环保措施和原料暂存区，车间中部设置生产线，车间南部设置产品暂存区，车间东侧布置办公区、配电室和空压机房，车间西侧布置木板房、水切房、辅材仓库等。原料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长 140 米、宽 70 米，用于原料暂存。产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南侧，长 140 米、宽 64 米，用于产品暂存。依托西厂区危废间，位于西厂区东南侧。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车间设备布局图见附图 8。 七、组织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运行 8h，年运行时间 2400h。 八、给排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为水切机用水和生活污水，由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供水管网提供。 （1）水切机用水 项目水切机采用喷射水流切割，用水量约 300m³/a。 （2）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职工人数为 15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照 10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450m³/a。 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水切机废水沉淀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沂河。 （1）水切机废水 水切机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水切机废水产生量为 270m³/a。 （2）生活污水				产品名称	单线产能（t/a）	总产能（t/a）	储存方式	新型节能材料模块	3125	50000	箱装
产品名称	单线产能（t/a）	总产能（t/a）	储存方式								
新型节能材料模块	3125	50000	箱装								



		S2	过滤纤维渣	纤维渣	外卖综合利用	
		S3	木板切割边角料	木板边料	外卖综合利用	
		S4	布袋收集纤维尘	纤维尘	外卖综合利用	
		S5	布袋收集木屑	木屑	外卖综合利用	
		S6	废布袋	除尘器废布袋	厂家回收	
		S7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S8	破损废油桶	润滑油和塑料桶		
		S9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N	风机、压缩机、泵等	Leq	隔声、减振、消声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①超轻质绝热材料生产线

超轻质绝热材料生产线自 2025 年已停产，本次收集该生产线停产前例行监测数据。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对淄博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DA003 排气筒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编号：淄海途（检）字 2024 年第 D403 号）；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对 DA002 排气筒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编号：淄海途（检）字 2023 年第 D394-1 号），监测期间装置满负荷运行，监测数据如下：

表 15 DA002 和 DA003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标干流量(Nm³/h)	2217	2120	2195
		排放浓度(mg/m³)	3.2	3.4	3.5
		排放速率(kg/h)	0.00709	0.00721	0.00768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标干流量(Nm³/h)	88489	91203	80662
		排放浓度(mg/m³)	2.1	2	1.9
		排放速率(kg/h)	0.185	0.182	0.153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Nm³/h)	86883	82281	78679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Nm³/h)	86883	82281	78679
		排放浓度(mg/m³)	2	ND	ND
		排放速率(kg/h)	0.21	/	/
	氨	标干流量(Nm³/h)	74252	76157	75931
		排放浓度(mg/m³)	3.8	3.9	3.77
		排放速率(kg/h)	0.282	0.297	0.286
	甲醛	标干流量(Nm³/h)	85735	79100	80754
		排放浓度(mg/m³)	0.589	0.534	0.589
		排放速率(kg/h)	0.0505	0.0422	0.0476
	苯酚	标干流量(Nm³/h)	110103	82698	83953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Nm³/h)	86035	77510	81881
		排放浓度(mg/m³)	2.5	2.54	2.67
		排放速率(kg/h)	0.215	0.197	0.219

由上表可知，DA002 和 DA003 排气筒排放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可以满足《建材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SO ₂ 50mg/m ³ 、NO _x 10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非金属矿物制品业：VOCs 20mg/m ³ 、35m 排气筒 16kg/h）；氨、苯酚和甲醛可以满足《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7-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 30mg/m ³ 、酚类 5mg/m ³ 、甲醛 20mg/m ³)。				
②船用产品生产线				
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对船用产品 DA009 和 DA012 排气筒进行了监测（HDBG/JC/HJ/20251118-04），监测期间满负荷运行，监测结果如下：				
表 16 切割废气 DA009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12. 01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1. 2	1. 1	1. 5
	排放速率（kg/h）	6. 1×10 ⁻³	5. 7×10 ⁻³	8. 0×10 ⁻³
流量（m ³ /h）		5043	5187	5352
由上表可知，切割工序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10mg/m ³ ）。				
表 17 喷胶废气 DA012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5-14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1. 38	1. 37	1. 40
	排放速率（kg/h）	4. 6×10 ⁻³	4. 3×10 ⁻³	4. 4×10 ⁻³
流量（m ³ /h）		3354	3143	3160
由上表可知，喷涂工序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非金属矿物制品业：VOCs 20mg/m ³ 、15m 排气筒 3kg/h）。				
③离线加工产品生产线				
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对船用产品 DA030 和 DA038 排气筒进行了监测（HDBG/JC/HJ/20251118-04），监测期间满负荷运行，监测结果如下：				
表 18 切割废气 DA038 和打磨废气 DA030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12. 1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DA038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1. 6	1. 3	1. 5
	排放速率（kg/h）	1. 5×10 ⁻²	1. 3×10 ⁻²	1. 5×10 ⁻²
	流量（m ³ /h）	9678	10008	9687
DA030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1. 5	1. 6	1. 8
	排放速率（kg/h）	7. 0×10 ⁻³	7. 7×10 ⁻³	8. 7×10 ⁻³

		流量（m³/h）	4684	4828	4834			
由上表可知，离线加工产品切割和打磨工序颗粒物排放可以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10mg/m³）。								
④抗腐蚀板生产线								
“淄博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抗腐蚀保温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中和环境监测（山东）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对 DA047 和 DA048 排气筒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19 上料废气排气筒 DA047 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2025. 9. 3			2025. 9. 4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 5	2. 8	3. 2	3. 3	2. 5	3. 6	
	排放速率（kg/h）	0. 0161	0. 0178	0. 0200	0. 0214	0. 0155	0. 0234	
流量（m³/h）		6430	6342	6238	6495	6204	6506	
表 20 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48 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2025. 9. 26			2025. 9. 27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 3	2. 0	1. 7	2. 9	3. 2	2. 5	
	排放速率（kg/h）	2. 06×10 ⁻³	1. 63×10 ⁻³	1. 51×10 ⁻³	2. 60×10 ⁻³	2. 87×10 ⁻³	2. 04×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	/	/	/	/	/	
流量（m³/h）		895	914	890	897	897	818	
由上表可知，上料废气和烘干废气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00mg/m³）。								
(2) 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对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淄海途（检）字 2026 年第 D005 号）；超轻质绝热材料生产线停产前，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3 日对厂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淄海途（检）字 2024 年第 D227 号）；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 样	具体	温度	湿度	风	风速	云	天气状况	大气压
日 期	时间	(℃)	(%RH)	向	(m/s)	量		(kPa)
2026. 01. 17	08: 50	-3. 3	46. 8	北	1. 4	3/2	晴	99. 0
	10: 25	-2. 3	40. 5	北	1. 4	3/1	晴	99. 0

		12: 56	-1.1	37.1	北	1.3	3/1	晴	99.0
		14: 15	0.8	33.6	北	1.3	3/2	晴	99.0
	2024.06.23	09: 00	29.8	40.6	南	1.2	1/1	晴	99.7
		10: 26	30.6	38.2	南	1.3	2/1	晴	99.7
		11: 50	31.7	36.2	南	1.4	1/1	晴	99.7
		14: 33	32.8	35.1	南	1.4	1/1	晴	99.7
表 2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检测参数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6.01.17	厂界上风向	0.39	0.38	0.39	0.36	0.40		
		厂界下风向一	0.40	0.34	0.37	0.39			
		厂界下风向二	0.37	0.36	0.38	0.37			
		厂界下风向三	0.40	0.40	0.39	0.37			
	颗粒物 2026.01.17	厂界上风向	0.284	0.288	0.287	0.286	0.319		
		厂界下风向一	0.297	0.298	0.301	0.303			
		厂界下风向二	0.314	0.314	0.319	0.316			
		厂界下风向三	0.302	0.300	0.302	0.301			
	非甲烷总烃 2024.06.23	厂界上风向	0.26	0.31	0.31	0.32	0.44		
		厂界下风向一	0.32	0.33	0.38	0.34			
		厂界下风向二	0.44	0.32	0.36	0.34			
		厂界下风向三	0.35	0.37	0.34	0.38			
	二氧化硫 2024.06.23	厂界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一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二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三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2024.06.23	厂界上风向	0.047	0.046	0.048	0.047	0.058		
		厂界下风向一	0.051	0.053	0.052	0.050			
		厂界下风向二	0.054	0.057	0.058	0.055			
		厂界下风向三	0.049	0.052	0.053	0.051			
	氨 2024.06.23	厂界上风向	0.08	0.07	0.07	0.08	0.11		
		厂界下风向一	0.09	0.09	0.10	0.09			
		厂界下风向二	0.11	0.10	0.11	0.10			
		厂界下风向三	0.10	0.09	0.09	0.09			
	甲醛 2024.06.23	厂界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一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二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三	ND	ND	ND	ND			
	苯酚 2024.06.23	厂界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一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二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三	ND	ND	ND	ND			
	由上表可知，厂界颗粒物可以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VOCs、甲醛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A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text{mg}/\text{m}^3$)及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选控指标)(甲醛 $0.05\text{mg}/\text{m}^3$); SO_2 、 NO_x 、苯酚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SO_2 $0.4\text{mg}/\text{m}^3$ 、 NO_x $0.12\text{mg}/\text{m}^3$ 、酚类 $0.08\text{mg}/\text{m}^3$); 氨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要求(氨 $1.5\text{mg}/\text{m}^3$)。

(3)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根据例行监测数据进行统计,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引用已批复环评报告核算数据, 企业现有废气排放量如下:

表 23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排气筒	污染物	监测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a	运行负荷%	排放量 t/a
DA002	颗粒物	0.173	7200	100	1.248
	SO_2	/			--
	NO_x	0.07			0.504
	氨	0.29			2.076
	甲醛	0.05			0.337
	苯酚	/			--
	VOCs	0.21			1.514
DA003	颗粒物	0.0073	7200	100	0.053
DA009	颗粒物	0.007	2640	100	0.017
DA012	VOCs	0.004	2640	100	0.012
DA030	颗粒物	0.008	2400	100	0.020
DA038	颗粒物	0.014	2400	100	0.034
DA047	颗粒物	0.020	7200	100	0.145
DA048	颗粒物	0.003	7200	100	0.018
	SO_2	/			--
	NO_x	/			--
合计	颗粒物	--	--	--	1.535
	SO_2	--	--	--	--
	NO_x	--	--	--	0.504
	VOCs	--	--	--	1.526
	氨	--	--	--	2.076
	甲醛	--	--	--	0.337
	苯酚	--	--	--	--

注: “/”代表均未检出, “--”代表无法计算。

表 24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1#生产车间排放量 t/a	2#生产车间排放量 t/a	3#生产车间排放量 t/a	无组织合计排放量 t/a
颗粒物	1.791	0.324	0.1	2.215
SO_2	0.010	--	--	0.010

NO _x	0.005	—		0.005
氨	0.151	—		0.151
甲醛	0.062	—		0.062
苯酚	0.034	—		0.034
VOCs	0.093	0.062		0.155

表 25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合计排放量 t/a
颗粒物	1.535	2.215	3.750
SO ₂	—	0.010	0.010
NO _x	0.504	0.005	0.509
氨	2.076	0.151	2.227
甲醛	0.337	0.062	0.399
苯酚	—	0.034	0.034
VOCs	1.526	0.155	1.681

2、废水

(1) 废水治理情况

企业外排废水为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和生活污水，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沂河。根据企业运行统计，现有工程废水排放量为 7056m³/a。

(2)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对淄博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进行了监测（淄海途（检）字 2026 年第 D005 号），监测数据如下：

表 26 厂区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准值
pH 值（无量纲）	7.1	7.2	7.1	6.0~9.0
BOD ₅ （mg/L）	41.9	43.6	39.4	300
悬浮物（mg/L）	12	10	13	200
COD（mg/L）	136	139	133	500
氨氮（mg/L）	3.30	3.15	3.36	40
TP（mg/L）	0.29	0.32	0.30	3
总氮（mg/L）	11.2	11.6	11.8	45
石油类（mg/L）	0.69	0.66	0.60	1
全盐量（mg/L）	1110	1190	1150	3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废水排放口 pH、COD、氨氮、生化需氧量、总磷、SS 等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全盐量指标可以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 3416.2-2025）表 2 浓度限值要求（全盐量 3000mg/L）。

3、噪声

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淄海途（检）

字 2026 年第 D005 号), 监测结果数据见下表:

表 27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 (A)

测点	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厂界	53.0	45.2
▲2	项目南厂界	52.1	46.5
▲3	项目西厂界	52.1	45.1
标准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 北厂界紧邻山东鲁阳玄武岩纤维有限公司和山东鲁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因此不对北厂界噪声进行达标分析。

由上表可知, 厂区东、南、西三个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均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4、固废

现有工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和破损原料包装桶外卖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破损废油桶和废活性炭委托处置, 废反渗透膜更换后由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根据企业运行统计, 满负荷运行情况下现有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15	外卖综合利用
破损原料包装桶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3	外卖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1t/5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2	
破损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8	
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0.5	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4.25	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一般固废	--	18.5	--
	危险废物	--	8.23	--
	生活垃圾	--	14.25	--

五、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淄博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 证书编号为 91370323MA3R5GW95N001Q。根据华源新材料排污许可证, 全厂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均不许可排放量。根据前文企业例行监测数据, 现有工程废气、废水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均能满足许可浓度要求。

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淄博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因素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3.750
	SO ₂	0.010

		NOx	0.509
		VOCs	1.681
	废水	废水量（m³/a）	7056
		COD（排入污水处理厂）	0.96
		氨氮（排入污水处理厂）	0.023
	固废	一般固废（产生量）	18.5
		危险废物（产生量）	8.23
		生活垃圾（产生量）	14.25
	注：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按照监测平均值 COD136mg/L、氨氮 3.27mg/L 计算。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一、环境空气

1、基本污染物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沂源县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2 沂源县 2024 年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 (μ g/m ³)	标准值 (μ 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	超标
CO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2	4	30	达标
O ₃ -8H-90per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171	160	106.9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沂源县 PM_{2.5} 年均值、O₃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主要与园区工业废气排放、交通源污染及区域风大扬尘、地表植被较少等综合因素。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淄博市 2025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3 淄博市 2025 年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 (μ g/m ³)	标准值 (μ 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CO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1	4	28	达标
O ₃ -8H-90per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169	160	105.6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5 年淄博市 O₃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主要与园区工业废气排放、交通源污染及区域风大扬尘、地表植被较少等综合因素。

2、特征污染物

(1) 监测点位及项目

本次在厂址主导风向下风向 0.9km 范围内设置 1 个监测点位（西赵庄村），监测布

点情况见下表及附图 2。

表 34 环境空气监测布点及选取意义表

监测点位	相对方位	距离	选取意义、监测项目
西赵庄村	NE	0.95km	主导风向下风向，监测 TSP

(2) 监测结果

TSP 引用《淄博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玄武岩纤维（岩棉）制品扩产改造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9 日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现状监测结果如下：

表 35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TSP 监测结果 mg/m ³
2023.11.23	0.188
2023.11.24	0.180
2023.11.25	0.180
2023.11.26	0.200
2023.11.27	0.184
2023.11.28	0.175
2023.11.29	0.184

(3) 评价结果

采用单因子指数法进行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6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污染物	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日均浓度	0.3	0.175-0.200	66.7	0	达标

监测结果显示，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区域环境改善方案

为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24〕24 号）、《关于印发淄博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23〕101 号），通过不断加强环境空气污染治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持续改善。

二、地表水

评价区域主要地表河流为沂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发布的《2025 年 1 月-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沂河韩旺大桥和田庄水库坝上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

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王家泉村，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对王家泉村噪声值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37 王家泉村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48.5		35.7	
	标准		60		50	
由上表可知，王家泉村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四、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等，经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较小；项目废水主要仅为水切机废水和生活污水，厂区将采取有效防渗措施，发生垂直入渗影响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风险较小。本次不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为王家泉村和东赵庄二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区等保护目标。					
	二、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王家泉村。					
	三、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保护目标。					
	四、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表 38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类别	保护要求	本项目情况			环境功能
--	大气环境	评价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	--	与厂界方位、距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1			王家泉村	SE	45m	
			东赵庄二村	NE	470m	
2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王家泉村	SE	45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3	地下水环境	主要保护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无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4	生态环境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			--

	表 4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未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内控）0.32t/a、氨氮（内控）0.025t/a、颗粒物 3.240t/a。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总量指标占用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内控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仅对设备进行安装与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过程污染主要为噪声污染，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以及作业、运输、装卸所产生的噪声。项目需采取的施工期噪声控制措施有：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尽量避免夜间施工。 2、降低设备声级，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护不良的设备；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3、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远离厂界的方位，减少对周围村庄的影响。 4、严控汽车运输噪声，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合理分配运输线路，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避免穿越敏感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一)、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简述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包含纤维毯折叠废气、挤压废气、切割废气和木板切割废气，主要污染物均为颗粒物。各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共建设 16 条新型节能材料模块生产线，其中 1#~8#生产线、11#~16#生产线中每 2 生产线配套 1 套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9#和 10#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单独配套 1 套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木板切割工序单独配套建设 1 套布袋除尘器和 1 根排气筒。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各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 <pre> graph LR subgraph Line1_2 [1#和2#线] A1[1#和2#线折叠、挤压、切割废气] -- 颗粒物 --> B1[集气罩] B1 --> C1[布袋除尘器] C1 --> D1[P1排气筒] end subgraph Line3_4 [3#和4#线] A2[3#和4#线折叠、挤压、切割废气] -- 颗粒物 --> B2[集气罩] B2 --> C2[布袋除尘器] C2 --> D2[P2排气筒] end subgraph Line5_6 [5#和6#线] A3[5#和6#线折叠、挤压、切割废气] -- 颗粒物 --> B3[集气罩] B3 --> C3[布袋除尘器] C3 --> D3[P3排气筒] end subgraph Line7_8 [7#和8#线] A4[7#和8#线折叠、挤压、切割废气] -- 颗粒物 --> B4[集气罩] B4 --> C4[布袋除尘器] C4 --> D4[P4排气筒] end subgraph Line9 [9#线] A5[9#线折叠、挤压、切割废气] -- 颗粒物 --> B5[集气罩] B5 --> C5[布袋除尘器] C5 --> D5[P5排气筒] end subgraph Line10 [10#线] A6[10#线折叠、挤压、切割废气] -- 颗粒物 --> B6[集气罩] B6 --> C6[布袋除尘器] C6 --> D6[P6排气筒] end subgraph Line11_12 [11#和12#线] A7[11#和12#线折叠、挤压、切割废气] -- 颗粒物 --> B7[集气罩] B7 --> C7[布袋除尘器] C7 --> D7[P7排气筒] end subgraph Line13_14 [13#和14#线] A8[13#和14#线折叠、挤压、切割废气] -- 颗粒物 --> B8[集气罩] B8 --> C8[布袋除尘器] C8 --> D8[P8排气筒] end subgraph Line15_16 [15#和16#线] A9[15#和16#线折叠、挤压、切割废气] -- 颗粒物 --> B9[集气罩] B9 --> C9[布袋除尘器] C9 --> D9[P9排气筒] end subgraph Wood [木板切割] A10[木板切割废气] -- 颗粒物 --> B10[集气罩] B10 --> C10[布袋除尘器] C10 --> D10[P10排气筒] end </pre> 图3 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3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线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编号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核算排放 时间(h)
					废气 浓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设施名称	处理 能力 (m ³ /h)	收集 效率 (%)	去除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和 2#线	毯加工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54.62	2.474	154.62	有组织/P1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6000	95	99	是	1.55	0.025	0.059	2400
	3#和 4#线	毯加工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54.62	2.474	154.62	有组织/P2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6000	95	99	是	1.55	0.025	0.059	2400
	5#和 6#线	毯加工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54.62	2.474	154.62	有组织/P3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6000	95	99	是	1.55	0.025	0.059	2400
	7#和 8#线	毯加工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54.62	2.474	154.62	有组织/P4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6000	95	99	是	1.55	0.025	0.059	2400
	9#线	毯加工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54.62	1.237	154.62	有组织/P5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8000	95	99	是	1.55	0.012	0.030	2400
	10#线	毯加工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54.62	1.237	154.62	有组织/P6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8000	95	99	是	1.55	0.012	0.030	2400
	11#和 12#线	毯加工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54.62	2.474	154.62	有组织/P7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6000	95	99	是	1.55	0.025	0.059	2400
	13#和 14#线	毯加工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54.62	2.474	154.62	有组织/P8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6000	95	99	是	1.55	0.025	0.059	2400
	15#和 16#线	毯加工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54.62	2.474	154.62	有组织/P9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6000	95	99	是	1.55	0.025	0.059	2400
	--	木板切割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64.50	1.823	2.187	有组织/P10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5000	90	99	是	3.65	0.018	0.022	1200
	--	有组织合计	颗粒物	--	--	--	49.687	--	--	--	--	--	--	--	--	0.497	--
		无组织	颗粒物	--	--	--	2.743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	--	--	--	2.743	--
		有组织+无组织	颗粒物	--	--	--	52.430	--	--	--	--	--	--	--	--	3.240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以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																
	（三）、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																
	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4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 类型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排气温 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
P1	1#和 2#线毯加工废气	一般	颗粒物	118.28075511	36.18427968	15	0.6	25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表 2	10
P2	3#和 4#线毯加工废气	一般	颗粒物	118.28085710	36.18426678	15	0.6	25		10
P3	5#和 6#线毯加工废气	一般	颗粒物	118.28105572	36.18424531	15	0.6	25		10
P4	7#和 8#线毯加工废气	一般	颗粒物	118.28114698	36.18423673	15	0.6	25		10
P5	9#线毯加工废气	一般	颗粒物	118.28132413	36.18421525	15	0.6	25		10
P6	10#线毯加工废气	一般	颗粒物	118.28141003	36.18420234	15	0.6	25		10
P7	11#和 12#线毯加工废气	一般	颗粒物	118.28157107	36.18418517	15	0.6	25		10
P8	13#和 14#线毯加工废气	一般	颗粒物	118.28176970	36.18415937	15	0.6	25		10
P9	15#和 16#线毯加工废气	一般	颗粒物	118.28187707	36.18415515	15	0.6	25		10
P10	木板切割废气	一般	颗粒物	118.28051891	36.18430111	15	0.4	25		10
厂界	厂界无组织	--	颗粒物	--	--	--	--	--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表 3	1.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污主要是指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时的超额排污及设备检修、开停车等情况下的排污。本项目采用的环保设施出现异常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根据本工程特点，非正常工况以布袋除尘器完全失效，此工况下废气排放 1h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故障条件下排放参数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污染物排放量 kg/次	执行标准 (mg/N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P1 排气筒	颗粒物	154.62	2.474	1	1	2.474	10
P2 排气筒	颗粒物	154.62	2.474	1	1	2.474	10
P3 排气筒	颗粒物	154.62	2.474	1	1	2.474	10
P4 排气筒	颗粒物	154.62	2.474	1	1	2.474	10
P5 排气筒	颗粒物	154.62	1.237	1	1	1.237	10
P6 排气筒	颗粒物	154.62	1.237	1	1	1.237	10
P7 排气筒	颗粒物	154.62	2.474	1	1	2.474	10
P8 排气筒	颗粒物	154.62	2.474	1	1	2.474	10
P9 排气筒	颗粒物	154.62	2.474	1	1	2.474	10
P10 排气筒	颗粒物	364.50	1.823	1	1	1.823	1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较高颗粒物排放浓度均高于《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要求。企业日常应及时检修设备、按操作规程严格操作，并定期巡视、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工况出现。另外，企业应建立废气非正常排放应急预案，一旦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启动反应机制，避免出现超标排放的情况。

(五)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

本项目含尘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是常规、高效的除尘工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表 31 隔热和隔音材料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布袋除尘器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

(2) 无组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表 25 隔热和隔音材料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46 与隔热和隔音材料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原辅料存放	(1) 物料料场应采用封闭、半封闭料场(仓、库、棚),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等逸尘措施,防风抑尘网、防风网高度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有包装袋的物料采取覆盖措施。 (2) 粉状物料应密闭输送;其他物料输送应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置	项目原料均暂存于封闭车间内;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	符合
2	混料、搅拌过程	粉状物料的筛分、配料、混合搅拌、制备等工序,应在封闭、半封闭厂房内进行,或采用封闭式作业,并配套除尘设施	项目不涉及混料和搅拌工序,项目在起尘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
3	其他要求	厂区道路应硬化。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厂区道路将硬化,并定期清扫和洒水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规定的可行技术。

(六)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气监测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P1 毯加工废气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委托监测
P2 毯加工废气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委托监测
P3 毯加工废气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委托监测
P4 毯加工废气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委托监测
P5 毯加工废气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委托监测
P6 毯加工废气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委托监测
P7 毯加工废气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委托监测
P8 毯加工废气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委托监测
P9 毯加工废气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委托监测
P10 木板切割废气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委托监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一年一次	委托监测

(七) 采样口及采样平台设置要求

1、采样口

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对于颗粒态污染物,监测断面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4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2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 A、

	B 为边长。对于气态污染物，监测断面的设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如果同时测定排气流量监测断面应满足上述要求。在选定的监测断面上开设监测孔，监测孔的内径应≥ 90 mm。监测孔在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烟道直径≤ 1 m 的圆形烟道，设置一个监测孔；烟道直径大于 1 m 不大于 4 m 的圆形烟道，设置相互垂直的两个监测孔；烟道直径> 4 m 的圆形烟道，设置相互垂直的 4 个监测孔。 2、采样平台 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0.5 m 以上的监测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防护栏杆的高度应≥ 1.2 m。监测平台的防护栏杆应设置踢脚板，踢脚板应采用不小于 100 mm$\times$2 mm 的钢板制造，其顶部在平台面之上高度应≥ 100mm，底部距平台面应≤ 10mm。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 m$\sim$1.3m 处，应永久、安全、便于监测及采样。监测平台周围空间应保证测试人员正常方便操作监测设备或采样装置。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 2m²，单边长度应≥ 1.2m，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或当量直径)的 1/3。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水平排列，则监测平台区域应涵盖所有监测孔；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竖直排列，则应设置多层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 0.9 m。监测平台地板应采用厚度≥ 4mm 的花纹钢板或钢板网铺装（孔径小于 10 mm$\times$20 mm），监测平台及通道的载荷应≥ 3kN/m²。 （八）废气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以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以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所在区域 O₃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但是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24〕24 号）、《关于印发淄博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23〕101 号）等文件精神，通过抓好燃煤污染防治、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等重点任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项目排放颗粒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八）其它环保要求 该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二、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为制浆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如下：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产污环节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持续时间	排放去向
			核算方法	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水切机废水	制浆废水	SS	类比法	270	500	间歇	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360	350	间歇	
		NH ₃ -N			35		
		SS			300		
合计		--	--	630	--	--	

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水切机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纤维尘，经沉淀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放；上述处理方式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的可行技术。项目排放水质较简单，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要求。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1）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简介

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饮马河东岸，沂河北岸，青兰高速公路南侧 100m 处，占地 3.58 公顷，建设处理规模为 4 万 t/d，采用“改良 A2/O 生化池+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及《淄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2016-2020）》中要求（出水水质排放要求为 COD40mg/L、氨氮 2mg/L）后最终外排沂河。

（2）管网配套建设分析

项目厂区在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之内，厂区与污水厂之间已通过管网连接，且正常运行多年，能够确保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处理能力分析

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为 4 万 m³/d，目前处理规模为 3.5 万 m³/d，剩余处理规模为 0.5 万 m³/d。本项目排水量为 2.1m³/d，未超过其剩余规模。

（4）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分析

本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厂区污水总排放口出水水质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从污水管网敷设情况、水质、水量及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情况分析，项目废水去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可行。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为 630m³/a，COD 为 0.32t/a、氨氮为 0.025t/a（COD 和氨氮浓度按排放限值 500mg/L、40mg/L 计算）；排入外环境的废水量为 630m³/a，COD 为 0.025t/a、氨氮为 0.001t/a（COD 和氨氮浓度按排放限 40mg/L、2mg/L 计算）。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等要求及拟建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50 废水排放口相关情况及监测方案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坐标		118° 16′ 17.80″ ； 36° 10′ 47.75″
排放去向		进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DW001
	监测项目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氨氮
	监测频次	一季度一次

三、固废

1、固废的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纤维毯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水切机过滤工序产生的过滤纤维渣、木板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纤维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屑尘，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机械检修工序产生的废润滑油和破损废油桶，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纤维毯切割边角料、过滤纤维渣、除尘器收集纤维尘、木板切割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木屑尘外卖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和破损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纤维毯切割边角料

纤维毯切割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占产品的 1%，项目产能为 50000t/a，则纤维毯切割边角料产生量为 50t/a，收集后用于生产超级晶体纤维板产品。

（2）过滤纤维渣

水切机采用射流水切割，切割过程中会有少量纤维尘进入水中，水切机水箱会定期清理残渣，残渣产生量约占产品的 0.1%，项目产能为 50000t/a，则纤维毯切割边角料产生量为 5t/a，收集后用于生产超级晶体纤维板产品。

（3）木板切割边角料

项目用木板 10000m³/a、约 8000t/a，木板切割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占木板用量的 1%，则木板切割边角料产生量为 8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4）除尘器收集纤维尘

项目在纤维毯加工工序配套布袋除尘器，根据物料衡算，布袋除尘器收集尘为 47.03t/a，收集外卖综合利用。

	(5) 除尘器收集木屑尘 项目在木板切割工序配套布袋除尘器，根据物料衡算，布袋除尘器收集尘为 2.17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6) 废布袋 项目布袋除尘器需要定期更换废布袋，年更换量约 0.02t/a。 (5) 废润滑油和破损废油桶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润滑油和油桶，完整油桶由厂家回收，破损废油桶和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 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1t/a，破损废油桶产生量约 0.005t/a。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年生产 300 天，产生量约为 2.25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5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名称	属性	废物种类和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有毒有害物质	污染防治措施		
	纤维毯切割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11-S17	50	纤维毯切割工序	固态	纤维毯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过滤纤维渣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5	水切机切割工序	固态	纤维渣	外卖综合利用		
	木板切割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9-S17	8	木板切割工序	固态	木板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纤维尘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47.03	气治理布袋除尘	固态	纤维尘	外卖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木屑尘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2.17	气治理布袋除尘	固态	木屑尘	外卖综合利用		
	废布袋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0.02	废气治理布袋除 尘	固态	废布袋	厂家回收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	机泵及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破损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5	机泵及设备维	固态	废润滑油、塑料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2 900-001-S62 SW62 900-002-S62	2.25	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张、废塑料等	环卫部门清运		
	小计	一般固废	--	112.21	--					
		危险废物	--	0.015	--					
		生活垃圾	--	2.25	--					
	表 52 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序号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危险防治措施
	1	HW08	废润滑油	900-249-08	0.01	机泵及设备维护	液态	每月一次	T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2	HW08	破损废油桶	900-249-08	0.005	机泵及设备维护	固态	每月一次	T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华源西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²，现状主要暂存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破损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各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分别为废液压油 0.1t、废润滑油 0.025t、破损废油桶 0.1t、废活性炭 0.5t。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和破损废油桶，不新增危险废物种类，且新增危险废物量极少，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可行。

表 53 项目危废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场所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西厂区南侧	20m ²	桶装	1t	一年
		破损废油桶	HW08	900-249-08					

2、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拟建项目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1）应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处理量及去向（综合利用或外运）和贮存量。

（2）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管理并及时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此外，本项目还应积极采用先进技术，注重清洁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尽量降低固废的产生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运走，不要积存，尽可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噪声

1、项目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的新增噪声源主要为传动设备、泵类、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均布置在室内，噪声源强在 70dB(A)~90dB(A) 之间，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54 项目主要高噪声源调查清单

位置	设备名称	声源数量	噪声源强 (dB)	持续时间 (h/a)	采取措施
车间内部	折叠机	16	70	240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挤压机	48	75	240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带锯机	48	75	240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水切机	1	80	240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木工自动切割机	1	90	120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细木工带锯机	1	85	120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海瑞精密锯	1	85	120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型材切割机	1	85	120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包装机	2	70	240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袖口式套膜机	1	70	240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布袋除尘器风机	9	90	240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预测模式及参数选择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附录 A 中“A.1.2 单个室外的声点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A.5、A.1.3 室内声源等效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6、A.1.5 噪声贡献值计算 A.11”公式进行计算。 3、预测结果及评价 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得拟建项目对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再与现状厂界监测值叠加得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55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table><tr><th rowspan="2">预测点</th><th colspan="2">昼间 dB(A)</th></tr><tr><th>本项目贡献值</th><th>标准值</th></tr><tr><td>东厂界</td><td>38.5</td><td>65</td></tr><tr><td>南厂界</td><td>43.1</td><td>65</td></tr><tr><td>西厂界</td><td>38.5</td><td>65</td></tr><tr><td>北厂界</td><td>44.2</td><td>65</td></tr></table> 注：本项目位于华源新材料东厂区，东厂区现状无现有和在建项目；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56 项目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table><tr><th rowspan="2">预测点</th><th colspan="4">昼间 dB(A)</th></tr><tr><th>本项目贡献值</th><th>背景值</th><th>叠加值</th><th>标准值</th></tr><tr><td>王家泉村</td><td>30.5</td><td>48.5</td><td>48.6</td><td>60</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王家泉村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项目租赁生产车间拟采取的防渗措施为：素土夯实+300mm 厚 3:7 灰土夯实+60mm 厚 C20 细石混凝土垫层+1mm 厚高分子防水涂料+35mm 厚 C20 细石混凝土+水泥浆一道（掺 3%防水剂），可以满足一般防渗区要求，即“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要求。依托危废暂存间采取的防渗措施为“基础混凝土采用 C30 商砼，钢筋保护层不小于 50mm，基础外层抹 20mm 厚 1:2 水泥防水砂浆（掺 3%防水剂）”，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项目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六、环境风险 1、现有工程环境风险回顾分析 淄博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厂区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均落实了环境风险评价工作，厂区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70323-2024-036-L。本次评价在现场勘查及调研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现有工程进行回顾性评价。 淄博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厂区现有工程主要风险物质的存储分布情况见下表。	预测点	昼间 dB(A)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38.5	65	南厂界	43.1	65	西厂界	38.5	65	北厂界	44.2	65	预测点	昼间 dB(A)				本项目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王家泉村	30.5	48.5	48.6	60
预测点	昼间 dB(A)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38.5	65																														
南厂界	43.1	65																														
西厂界	38.5	65																														
北厂界	44.2	65																														
预测点	昼间 dB(A)																															
	本项目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王家泉村	30.5	48.5	48.6	60																												

表57 现有工程主要风险物质存储情况						
存储位置	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最大储存量 t		
1#生产车间	酚醛树脂	(C ₆ H ₅ O • CH ₂ O) _x	液态	储罐：42m ³		
	尿素	CH ₄ N ₂ O	固体	袋装：25kg/袋		
	10%氨水	NH ₃ • H ₂ O	液态	储罐：20m ³		
	憎水剂	硅油	液态	桶装：200kg/桶		
	偶联剂	γ-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kh-550)	液态	桶装：5kg/桶		
危废间	废矿物油	液态	桶装	0.125		
淄博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厂区现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58 现有工程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项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 防范措施	1、生产区配备有毒气体报警器； 2、各重点部位设备设置自动控制系统控制和设置完善的报警联锁系统、以及干粉灭火器等； 3、生产区采用 DCS 控制系统进行自动控制，各操作参数报警、越限联锁及机泵、阀门等联锁主要通过 DCS 控制；设置紧急切断与停车措施；配套远程控制系统，一旦发生事故，可立即通过远程控制系统。					
水环境风险防 范措施	1、防渗措施：厂区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危废库等污染区采取重点防渗。					
防火防爆措施	优化平面布置，工艺自动化控制，建/构筑物防火、电气防火、设备泄压等采取防火防爆控制措施。					
防毒措施	减少就地操作岗位，使作业人员不接触或尽量少接触有毒物质，防止误操作造成中毒事故；安装有毒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防止有毒气体在厂房内积聚，造成操作人员中毒窒息。					
安全管理措施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环境应急 救援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置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淄博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制定详细的风险应急预案，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未发生过风险事故。						
2、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拟建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矿物油类（润滑油）。本项目建成后，危废间矿物油最大存储量为 0.125t/a,；项目风险物质在线量统计详见下表。						
表 59 风险物质在线量统计表（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Q 值
1	矿物油类	/	危废间存储量	0.125	2500	0.00005
合计						0.00005
由上表计算，项目Q=0.00005<1，本项目危险物质不超过临界量，本次评价明确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信息见下表。						

表60 项目环境风险信息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物质名称	矿物油类
2	风险源分布情况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
3	可能影响途径	直接影响：火灾、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 间接影响： 1) 火灾过程中，释放大量能量，同时燃烧产生的 CO 等污染物，以及燃烧物料本身，均会以废气的形式进入大气； 2) 泄漏、火灾等产生的挥发气体影响环境质量，对职工及附近居民的身体健康造成损害； 3) 发生事故时，事故控制过程产生的消防污水如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进入雨水系统，造成附近的水体和土壤污染。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区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 2)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间及危废仓库内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杜绝因操作失误导致事故发生；对厂内电路电线和相关设备加强检查和维修，所有照明灯具也应采用密闭型；已配制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水桶等； 3) 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设置火灾检测与报警系统、手动报警按钮以及针对性的应急处置设施和消防设施，并配备个人防护用品。设置醒目的安全标识。
5	应急预案	企业已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进行了备案，运行以来无风险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预案，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组织人员进行抢险救灾，并立即向社会求援。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存储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产生后企业应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缩短在厂区内的暂存周期。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仅为废润滑油和废油桶，产生量较少，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存储可行，现有风险防范措施依托可行。

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对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监控和管理，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应急措施之后，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纤维毯加工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重点控制区
	P2/纤维毯加工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P3/纤维毯加工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P4/纤维毯加工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P5/纤维毯加工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P6/纤维毯加工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P7/纤维毯加工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P8/纤维毯加工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P9/纤维毯加工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P10 木板切割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地表水环境	水切机废水	SS	沉淀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SS	化粪池	
声环境	泵类、风机等设备	Leq	减震、隔声、消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未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措施,并制定应急措施。企业应对生产车间、污水站、危废间等进行严格排查,对存在防渗漏的地方进行及时修复,杜绝污水跑、冒、滴、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规范生产,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和落实消防器材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及时更换、维修消防器材等。定期巡检,及时发现各类原辅材是否发生泄漏,及时处置。危废暂存间设置导流沟、收集池等泄漏液收集系统,并做防渗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②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管理,健全厂内环境管理体制。 ① 加强厂区及周围的绿化,降低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租赁厂区内建设，符合园区规划要求，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合理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3.750		10.3415	3.240		17.331	+3.240
	二氧化硫	0.010		3.006			3.016	
	氮氧化物	0.509		1.598			2.107	
	VOCs	1.681		1.953			3.634	
废水	废水量（m ³ /a）	7056		70272	630		77958	+630
	COD	0.96		34.77	0.32		36.05	+0.32
	氨氮	0.023		2.7845	0.025		2.833	+0.02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布袋、废反 渗透膜、废包 装物等	18.5		534.704	112.21		665.41	+112.2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等	8.23		2.838	0.015		11.083	+0.01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14.25		58.65	2.25		75.15	+2.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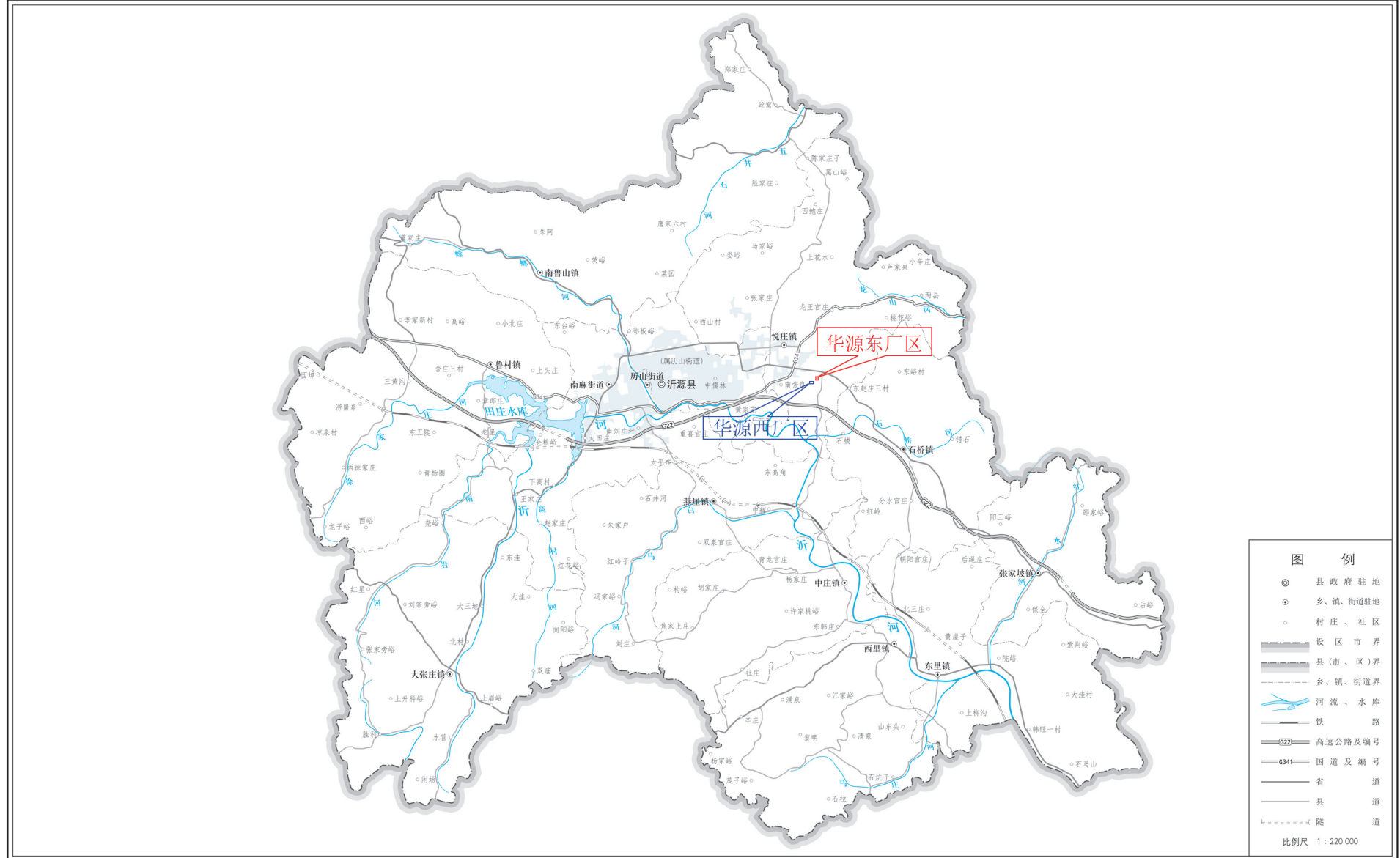
10

山东省建



项目基本情况	
--------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影像图

